

岩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格式》),以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认真总结撰写年度报告,形成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岩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联系电话:0597—3226163;传真:3226162;电子邮箱:xllys2665539@163.com。

一、总体情况

岩山镇根据《条例》《办法》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贯彻上级有关

文件精神，加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力度，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强化监督保障。一年来，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镇通过龙岩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3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5	8802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案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已进入日常化，程序化，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参与意识较薄弱；二是宣传引导不足，信息公开仍做在表面。三是重点领域公开不深入，政策解读不主动。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镇将严格按照《条例》《办法》《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组织推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制度机制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岩山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建立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体系，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相关配套制度。我镇将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规范公开行为，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到政府信息充实并及时公开。

（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话题，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展主动公开内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政策解读，探索创新新媒体公开问政

方式，增强互动性，重点推进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有重点、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三）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大公开力度。推行“互联网+”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建设，通过政务群、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建成“百姓诉求、网上办事、执法公开、权威发布”四位一体的升级版微政务，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公开最新政务动态、宣传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以专业、权威信息发布，引领舆论导向，切实提升党委、政府形象。

（四）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责任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反馈机制、监督评议机制、公开考核督导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职责，细化考核标准、加大考核力度，严格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的督导检查，以制度规范管理，靠规范抓好落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切实让人民群众满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岩山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